

# 第 50 屆國語日報杯全國國中小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4 月 5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60009703 號函」及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06 年 4 月 5 日中桌協字第 1060000072 號函」核准在案

一、宗旨：為推廣學校基層桌球運動，提昇少年桌球技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特舉辦本比賽。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 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四) 協辦單位：三商美邦人壽、財團法人聯華電子科技文教基金會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利亨有限公司、養樂多股份有限公司

三、比賽組別：

(一) 國小三年級男生組

(二) 國小三年級女生組

(三) 國小四年級男生組

(四) 國小四年級女生組

(五)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

(六)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

(七)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

(八)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

(九) 國中男生組

(十) 國中女生組

以上各組分團體賽、單打賽、雙打賽，三項錦標賽。

四、參加資格：

(一) 全國各公立或立案的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都可以參加。

(二) 團體賽以男女生分別組隊，不得兩校合併組隊（人數不足以組隊者，可報名參加單打賽或雙打賽）。

(三) 團體參賽選手學籍需滿一年以上之在籍學生，即轉學生限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0 日(含)以前轉學者方得參賽（個人參賽選手不受學籍一年以上之限定，以就讀學校為單位報名）。

五、比賽制度與參加人數：

(一) 以上各組團體賽都採五人五分制（全部是單打）。

(二) 團體賽、單打賽、雙打賽採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

(三) 團體賽每校男女生可各報名二隊為限，每隊職員：領隊、教練各一人，隊員（包括隊長）最多八人。

(四) 單打賽、雙打賽每位選手選擇一項報名（\*請勿重複報名）。

六、比賽日期：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至 27 日(星期一)共 7 天。

七、比賽地點：新北市樹林體育園區板樹體育館(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八 報名日期：106 年 9 月 5 日起至 9 月 20 日截止。

九 報名手續：

採網路報名，網址 <http://pingpong.mdnkids.com>，請於報名完成後，列印參賽人員名單加蓋學校鈐記，郵寄至臺北市福州街二號國語日報杯全國國中小桌球錦標賽籌備會收。聯絡電話：(02)2321-3479，聯絡人：陳建誌先生或黃如廷小姐。

十 報名費：

團體賽每隊 1500 元，單打賽每人 300 元，雙打賽每組 400 元。報名費請以 ATM 轉帳，銀行代號：008 帳號：117201364167，完成轉帳後，請至報名系統將匯款資料填入送出，報名手續才算完成。

十一 抽籤：

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於本社 11 樓禮堂(以電腦抽籤)，排定賽程。(各組列種子球員之依據：國中組以前一屆前五名為種子球員，六年級以前一屆五年級前五名為種子球員，五年級以前一屆四年級前五名為種子球員，三、四年級不列種子球員)。

※ 預定賽程時間表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在報名網站公告。

十二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最新規則。

十三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證的 40+mm 比賽用白球。

十四 獎勵：

(一) 各組取前五名，優勝隊伍及個人一律按名次頒發獎杯、獎牌、獎狀及獎金。

(二) 比賽成績由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報請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新北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備查。

(三) 獎金：團體賽：第一名 6,000 元，第二名 4,000 元，第三名(2 名並列)各得 2,000 元，以上皆頒發獎杯及獎狀，第五名(4 名並列)各得獎狀乙張。單打賽：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2 名並列)各得 2,000 元，以上皆頒發獎牌及獎狀，第五名(4 名並列)各得獎狀乙張。雙打賽：第一名 4,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2 名並列)各得 2,000 元(雙打賽獎金二人合得)，以上皆頒發獎牌及獎狀，第五名(4 名並列)各得獎狀乙張。

附註：團體賽各組報名隊數五至八隊取優勝二名，九至十二隊取優勝四名；單打、雙打賽各組報名人數九至十六人(組)取優勝二名，十七至二十四人(組)取優勝四名，團體賽各組報名四隊(含)以下及個人賽各組報名八人(組)(含)以下將取消該組比賽。

## 五 比賽細則：

- (一) 各組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核；當場無法提出證件者，取消該員比賽資格，該點以○紀錄；但不視為棄權，該點以下之各點仍可繼續比賽。
- (二) 各隊如棄權或冒名頂替或所排名單任一點因未到而判棄權者，取消該隊(員)之資格，其已比賽之成績全部不予計算，並不得再賽。
- (三) 各隊應按預定比賽時間提前半小時到場，並填寫及提出出賽名單，如比賽時間有所變更，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如因場地及時間之需要，而採行分桌式比賽，各隊(員)須按指定球檯出場比賽，不得異議，未出場者則視同棄權。
- (四) 出賽時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以利領取獎金時核對身份。

## 六 申 訴：

- (一) 比賽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規則判定之。
- (二) 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點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雙包案時，由當事球員於賽前向大會表示其所屬球隊，否則裁定以第一次被排上名單之球隊為所屬球隊，球員不得異議。
- (三) 合法之申訴，於該場比賽結束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 1000 元，抗議成立時退還，否則由大會充作獎品費。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之裁定為終結，不得再訴。

七 本次比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之保險金額(1)每一個人體傷死亡：100 萬元(2)每一意外事故傷亡：500 萬元(3)每一意外事故財損：100 萬元(4)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1,200 萬元。

附註：各球隊應為參賽球員辦理比賽期間之旅遊平安險，以防意外發生。

八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九 本規程如未盡事宜，得於本社網站 <http://www.mdnkids.com> 更正公佈之。

十 本比賽成績國小 5、6 年級組及國中組團體賽及個人賽前三名，可獲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舉辦之少年、15 歲組、青少年國手選拔推薦名單。